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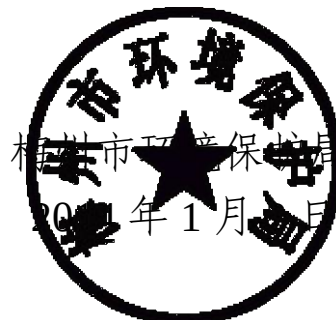
丰顺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进华路101号丰顺县人民医院内医技楼一楼，原则同意你院新增使用1台DR机，原有1台CT机和X光机使用地点不变。扩建后，你院共有3台Ⅲ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